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 LI JIAYI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99 号

**LI JIAYI:**

你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，你的父亲李建军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间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00,000 股，累计买入金额 3,357,843 元；于 10 月 15 日卖出公司股票 50,000 股，卖出金额 930,50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3.3.3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12月31日